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份 23,16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9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3,6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08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7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000	2.7519%	IPO 前取得：11,086,000 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4,123,600	1.0236%	IPO 前取得：4,123,600 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 前取得：5,680,000 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 前取得：2,27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1,086,000	2.7519%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3,161,600	5.749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张引生	3,923,600	0.9740%	2022/10/14~ 2023/1/19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15.15—19.13	60,664,304.01	未完成: 200,000 股	200,000	0.0496%
蓝山投资	900,000	0.2234%	2022/10/10~ 2022/10/10	大宗交易	15.20—15.20	13,680,000.00	已完成	4,780,000	1.1866%
王柳琳	200,000	0.0496%	2022/10/14~ 2022/10/14	大宗交易	15.18—15.18	3,036,000.00	未完成: 500,000 股	2,072,000	0.514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